

芜湖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表

2018 年，县法院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80 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62 万元。经费使用严格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芜湖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算数
合 计	8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18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62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62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二、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未安排预算，与 2017 年预算

相比没有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 18 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单位业务指导、业务培训、重点项目督查等公务接待。较上年下降 5.3%，主要原因为我单位在开展工作的同时尽量压缩公务接待费用。

（三）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2 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 62 万元），较上年下降 2.8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等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2018 年预算运行维护费 62 万元。

2018 年 1 月 15 日